



教育部 112 年度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暑期營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辦公室

壹、計畫說明

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至 107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配合第一期五年計畫規劃成立「教育部大學院校青年偏鄉藝術教育服務計畫」，服務了超過 4,000 位偏鄉的學生，對於偏鄉藝術教育與美感素養培育，有相當廣泛的影響。

歷經第一期計畫效益及美感影響力，教育部於 107 年提出之第二期計畫則更具整合性思考，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以及美感教育第二期的推動策略與具體方案，著重藝術教育人才培育與課程活動相關具體方案內容，於 108 年開啟「藝術偏鄉美感深耕教育服務計畫」，規劃執行三大面向：一、設計生活美感與創新課程；二、提升職前藝術師資生美感教學專業素養；三、推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

為了達成上述三個計畫目標，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成立「教育部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辦公室」，統籌活動的規劃與執行工作，每年度招募全國大學校院藝術領域專長的師資生 100 名，特別委由藝術領域央團專業講師分成五個小隊，在每年三月到五月期間，完成美感課程的教學設計與演練。接著在六月底進行一週的籌備工作後，七月份進駐偏鄉學校，展開每校為期五天的藝術與美感課程教學的培訓。

每個學校的活動安排為期一週，小學生課程時間為星期一上午至星期五中午結束，服務隊員在星期天進駐到學校準備，星期五下午進行場地整理與復原，星期六上午離開學校。

營隊課程內容活動除始業式（星期一上午）、結業式（星期五上午），主要安排了饒富趣味的藝術課程，學校中常見的視覺藝術、音樂課程之外，也包括了表演藝術課程；營隊期間並穿插晨間活動與大地遊戲，讓五天的營隊課程與活動緊湊而豐富。這幾年來在偏鄉學校的駐校服務，許多學校都給予本計畫相當肯定的回饋：除了在營隊期間小朋友們幾乎不缺席的積極參與，甚至在下學期學校藝文社團的參與人數，都有明顯的增加。

「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在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執行上已達成以下成果：一、設計超過 84 篇富有創意及具各地特色風格之藝術教案；二、招募超過 380 位各大學院校藝術領域師資生，參與培訓與偏鄉服務，培植深具教育熱忱的藝術教育人才；三、服務超過 43 所偏鄉、離島國民小學，超過 2000 位學生參與。希望在未來計畫執行過程中，能有機會到貴校駐隊服務，共同種下藝術與美感的「藝苗」。

貳、計畫目標

- 一、**設計生活美感與創新課程**：本計畫將依照12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以藝術領域三大內涵（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進行生活美感課程設計，以此創新課程為基礎，進行職前師資生教學專業涵育、偏鄉美感課程教學與體驗。
- 二、**提升職前藝術師資生美感教學專業素養**：本計畫目標將聯結各大學校院之藝術領域師培單位、藝術專業系所，並敦請藝術領域央團教師組成講師群進行培訓，以培育未來從事藝術教育工作之教學與課程設計能力，厚實藝術教育專業人才的專業知能。
- 三、**推展偏鄉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本計畫美感課程服務對象為偏鄉、離島等國小學生，提供美感課程學習體驗，藉此縮小偏鄉學童藝術教育學習落差，112年度預計服務18縣市，20所偏鄉學校。

參、營隊駐校服務期程（每年服務18縣市20所偏鄉國小）

中華民國112年7月2日至中華民國112年12月30日止。

7 / 2 (日) 抵達第一梯次學校					
第一梯次 7 / 03 (一) – 7 / 07 (五)	花蓮 (第一小隊)	南投 (第二小隊)	雲林 (第三小隊)	彰化 (第四小隊)	新北 (第五小隊)
7 / 08 (六) 離開第一梯次學校					
7 / 09 (日) 抵達第二梯次學校					
第二梯次 7 / 10 (一) – 7 / 14 (五)	台東 (第一小隊)	高雄 (第二小隊)	屏東 (第三小隊)	台南 (第四小隊)	台中 (第五小隊)
7 / 15 (六) 離開第二梯次學校					
7 / 16 (日) 抵達第三梯次學校					
第三梯次 7 / 17 (一) – 7 / 21 (五)	宜蘭 (第一小隊)	新竹 (第二小隊)	苗栗 (第三小隊)	桃園 (第四小隊)	嘉義 (第五小隊)
7 / 21 (五) 離開第三梯次學校					
7 / 23 (日) 抵達第四梯次學校					
第四梯次 7 / 24 (一) – 7 / 27 (四)	澎湖 (第一小隊)	金門 A (第二小隊)	金門 B (第三小隊)	馬祖 (第四小隊)	小琉球 (第五小隊)
7 / 28 (五) 離開第四梯次學校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工作重點與任務：

- (一) 安排暑期巡迴偏鄉學校駐點藝術教育、藝術體驗之課程實施。
- (二) 研發美感與藝術生活課程。
- (三) 辦理藝術教學與課程設計專業培訓。
- (四) 規劃駐校藝術教學巡迴輔導。

二、藝術課程駐校服務之對象：

- (一) 本教育服務計畫服務對象首要為偏鄉與離島之國小學生。
- (二) 本教育服務計畫服務地點為離島地區、沿海地區、山地地區等偏遠學校；由各縣市政府於當年度提出有需求之學校名單後，再由教育服務計畫辦公室委由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審核後決定並公布。
- (三) 每個駐點學校營隊課程時間為 5 日（星期一上午開始至星期五中午結束），另加上前一日準備及營隊撤收，服務隊員實際在校時間為 7 日。

三、駐校服務之課程安排：

111年暑期偏鄉藝術美感育苗營隊課表範例

時間 / 星期	MON	TUE	WED	THU	FRI
08:30-09:00	報到	報到+早操	報到+早操	報到+早操	報到+早操
09:00-10:00	始業式	「塑」你丟的嗎	偶很特別	地景 SPOT LIGHT	結業式
10:00-12:00	四季變變變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3:30	萬家燈火	對海的幻想	大地遊戲	醒腦活動	
13:30-16:00				藝拍即合	
16:00-16:30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音樂

視覺

表演

伍、學校支援項目

各學校需求場地（04～07 項可用一般教室代替）：

項次	所需場地	場地需求	功能說明
01	營本部	1. 投影設備 2. 音響設備 3. 桌椅設備 4. 冷氣設備 5. 網路設備 6. 插座供應	用於隊輔備課、會議、擺放重要教具及設備的空間（20 人使用）
02	寢室	1. 木頭地板 2. 冷氣設備 3. 插座供應 4. 男女分開	提供小隊員就寢的空間 （暑假期間請提供具備空調之空間）
03	盥洗室	1. 熱水供應 2. 男女分開	提供隊員沐浴空間設備 （1-2 間可供應熱水沐浴空間）
04	曬衣場	1. 通風性強	提供小隊員換洗衣物的曬衣空間
05	視覺藝術教室	1. 投影設備 2. 音響設備 3. 桌椅設備 4. 冷氣設備 5. 網路設備 6. 插座供應	美術課程上課教室 需有方便清洗美術教具的空間
06	音樂教室		方便肢體伸展、遊戲活動的空間
07	表演藝術教室		方便肢體伸展、遊戲活動的空間
08	始業、結業式場地		總集合場地，也可用於始業、結業、 成果發表的大型聚集空間

陸、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計畫主持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賴文堅 副教授
(02)2272-2181 分機 2419

專案助理

許蕙麟 (02)2272-2181 分機 2427 / 林宗憲 (02)2272-2181 分機 2459

辦公室信箱：raac.ntua@gmail.com

官網：<https://aew.moe.edu.tw/project/raac#/>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raac.ntua/>